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情分析

近五年平均考查分值：35分左右。

本章属于全书中仅次于第一章的重点章节，考试中所有题型都有所涉及，尤其案例分析的题目相对比较固定，一类是自然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另一类是个体户或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关经营所得的计算。



教材变动

本章整体变动适中。

新增	(1) 新业态平台从业人员个税扣缴规则 (2) 居民个人境外所得完整计税与申报管理 (3) 专项附加扣除一些细节规定
调整和删除	过时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一节 概述



第一节 概述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含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中的个人投资者、承租承包者个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

个人所得税的特点：

1. 实行混合征收：分类征收制、综合征收制和混合征收制。
2. 超额累进税率与比例税率并用。
3. 费用扣除额较宽。
4. 采取源泉扣缴和自行申报纳税。



第一节 概述

【单选题】（2022年）下列国家中，个人所得税采用混合所得税制的是（ ）。

- A. 美国
- B. 中国
- C. 加拿大
- D. 意大利

答案：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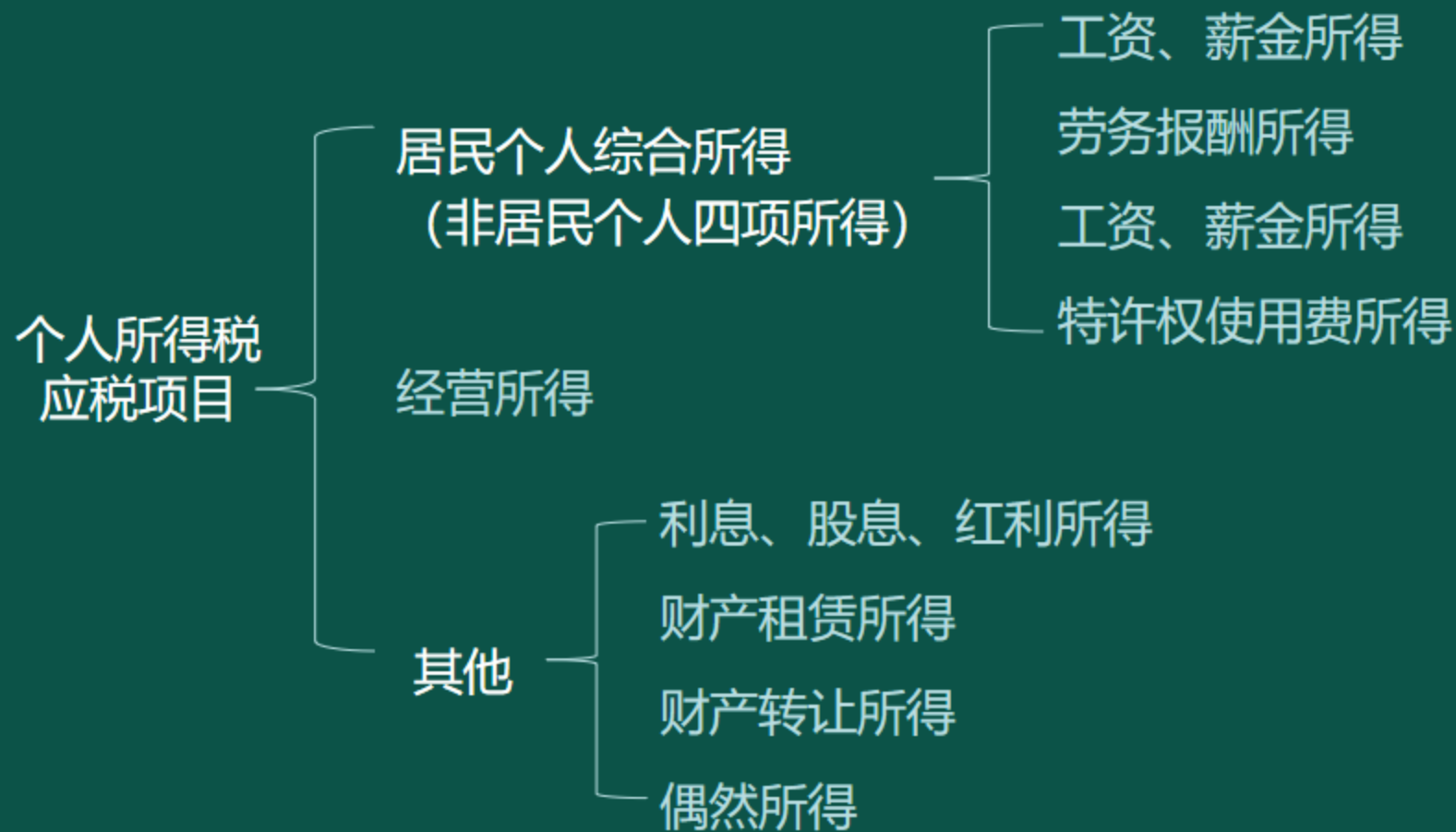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第二节 征税对象

个人所得税法列举了9个应税项目。





第二节 征税对象

一、工资、薪金所得

一般规定	概念：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提示】年终加薪、劳动分红不分种类和取得情况，一律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课税
不征税项目	(1) 独生子女补贴； (2)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3) 托儿补助费； (4)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第二节 征税对象

一、工资、薪金所得

特殊 规定	(1)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车辆权属归汽车公司），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 (2) 对商品营销活动中，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的雇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包括实物、有价值证券等），应根据所发生费用的全额并入营销人员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3) 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续表

特殊 规定	(4)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再减除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



第二节 征税对象

【多选题】（2022年）个人按规定标准从任职单位取得的下列补（津）贴，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误餐补贴
- B. 托儿补助费
- C. 夏季高温补贴
- D. 独生子女补贴
- E. 差旅费津贴

答案：ABDE



第二节 征税对象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一般规定

概念：是指个人**独立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具体包括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提示】区分“劳务报酬所得”和“工资、薪金所得”

(1) 非独立个人劳动（任职受雇）：工资、薪金所得。

(2) 独立个人劳动（非任职受雇）：劳务报酬所得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续表

特殊 规定	(1) 董事费、监事费收入： ①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的，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征税。 ②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2) 在校学生因参与勤工俭学活动（包括参与学校组织的勤工俭学活动），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征税 (3)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征税
----------	---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续表

特殊规定	(4) 个人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过程中提供名义、形象而取得的所得，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计算纳税。 纳税人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过程中提供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视其情况分别按照税法规定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应税项目计算纳税
------	--



第二节 征税对象

三、稿酬所得

一般规定	概念：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提示】稿酬所得强调的是“出版、发表”
特殊规定	(1) 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按照“稿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任职、受雇于报纸、杂志等单位的记者、编辑等专业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纸、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除上述专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在本单位的报纸、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按“稿酬所得”项目征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一般规定	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包括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特殊规定	(1)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税。 (2) 个人取得特许权的经济赔偿收入，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税。 (3) 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税（不论任职与否）



第二节 征税对象

【多选题】（2024年）个人从任职单位取得的下列收入，应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监事费收入
- B.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 C. 午餐补贴
- D. 差旅费津贴
- E. 劳动分红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答案：ABCE

解析：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选项D，不属于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予征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五、经营所得

一般规定

概念：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包括：

（1）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续表

特殊规定	(1) 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2) 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的，或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的，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按“经营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3) 个人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后，市场主体登记改变为个体工商户的。这类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应按“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不再征收企业所得税。
------	--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续表

特殊规定	(4) 个人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后，市场主体登记仍为企业的，不论其分配方式如何，均应先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续： ①承包、承租人对企业经营成果不拥有所有权，仅按合同（协议）规定取得一定所得的，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②承包、承租人按合同（协议）规定只向发包方、出租人缴纳一定的费用，缴纳承包、承租费后的企业的经营成果归承包人、承租人所有的，其取得的所得，按“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



第二节 征税对象

【单选题】（2023年）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下列收入属于工资薪金所得的是（ ）。

- A.以缴纳管理费方式将本人出租车挂在出租车经营单位从事经营取得的收入
- B.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取得的收入
- C.从出租车经营单位承租出租车从事运营取得的收入
- D.从出租车经营单位购买出租车从事运营取得的收入

答案：C

解析：选项ABD属于经营所得。